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宥霆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8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宥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壹張、「郭茂福」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宥霆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46、4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②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先後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應適用之規定，分述如下：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1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2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3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4 2.茲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結果詳如附表，是被告所為應依
0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而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等規定，予以論
07 處。

08 (二)論罪部分

0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以及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2.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在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
14 支票業務交易收據之委託單位欄位偽造「沐德投資股份有限
15 公司」、「曹德風」、「郭茂福」之印文各1枚，以及被告
16 偽簽「郭茂福」之署名1枚（見偵卷第79頁），進而偽造該
17 紙收據，再由被告將上開偽造收據持以向告訴人乙○○出示
18 以行使之，渠等共同偽造前開印文共3枚及簽名1枚之行為，
19 均係前開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20 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自不另論罪。而渠等
21 前開偽造「郭茂福」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前開
2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3 3.共犯與罪數關係

24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均有犯意
26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郭茂福」
28 之印章1枚以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29 (3)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4罪間，為想像競
31 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0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
06 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
07 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
08 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
11 21至25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46、47頁)，且其自陳未
12 有取得任何報酬(見警卷第5頁反面，偵卷第25頁)，復無
13 其他事證得以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堪認其未因本案而
14 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
15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
17 已如前述，是其所為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18 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
19 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20 事由。

21 (五)科刑部分

2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竟為圖不法
23 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指示以假冒「郭茂
24 福」、持偽造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
25 之方式，向告訴人詐取高達新臺幣(下同)270萬元款項，
26 再將之轉交至上手，使告訴人損失甚鉅，更助長詐騙犯罪風
27 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
28 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又
29 衡酌被告犯後始終自白犯罪，尚有懺悔之念；兼衡其高中畢
30 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55頁)，自陳現從事服務業、月
31 薪4萬元至5萬元、已婚、育有1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

01 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復考量被告洗錢之輕罪本應依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暨其本案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行為分擔、所生危害及素行（見本院卷第
04 53至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2.至於檢察官雖就被告本案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見本
06 院卷第10至11頁），然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其本案
07 犯行亦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是本院認檢察官前開具體求刑之刑度尚有過重，附此敘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
1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2 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3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
14 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
15 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16 111年度台上字第31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罪所
19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2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3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第38條
24 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倘其他法律針
25 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11條但書特別法優於普通
26 法原則，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至該新修正之特別法
27 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
28 定。

29 (二)經查：

30 1.犯罪所用之物及印文、印章部分：

31 (1)被告為取信告訴人，乃持「郭茂福」工作證1張佯裝沐德投

01 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郭茂福」之身分，並將偽造「買賣外
02 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交予告訴人收執，向告訴
03 人收訖270萬元，業據其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21
04 至25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46、47頁），足認未扣案之
05 前開收據及工作證均為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詐欺犯
06 行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
07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沒收之，
0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2)而上開收據上蓋有偽造之「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曹
10 德風」、「郭茂福」之印文各1枚，以及偽簽「郭茂福」之
11 署名1枚，因前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
12 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3)另本院遍查本案卷證，查無扣得「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曹德風」之印章等事證，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有
15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曹德風」等字樣的印文原本
16 就蓋在該收據等語（見偵卷第23頁），衡以現今科技發達，
17 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仍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
18 文圖樣，是依本案卷證自難以證明前開收據上之印文（見偵
19 卷第79頁）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亦難認確有
20 該偽造印章之存在，難以逕認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1 有共同偽造前開印章之行為，自不得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22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就該印章諭知沒收。

23 (4)至於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之「郭茂福」
24 印章1枚，業經滅失，此據被告於偵訊中供稱至明（見偵卷
25 第23頁），是前開印章既已滅失，亦不得宣告沒收。

26 2. 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部分

27 (1)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
28 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2)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負責面交收取告訴人遭詐騙
30 之270萬元款項及轉交上游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
31 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院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

01 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05 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
06 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55條前段、刑法第38條第4
08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承翰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6	比較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洗錢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未予修正，同右。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處罰規定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u>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予修正，同右。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
	減刑規定	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u>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u> ，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法定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未予修正，同右。	2月以上（註①）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註②、③） 註：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註： ①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②易刑處分非屬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註①、②)		①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③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適用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9,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同右。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被告自白之情形	被告已於偵審中均自白(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21至25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46、47頁)，且無犯罪所得，自適用上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被告已於偵審中均自白(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21至25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46、47頁)，自應適用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被告適用上揭處罰規定、減刑規定及有無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後之處斷刑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註： ①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②本案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並擴大洗錢範圍，因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且經上開新舊法比較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而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等規定，予以論處。 註： 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488號

05 被 告 李宥霆 ○ ○○○○ ○ ○ ○○○

06 ○

07 ○○○○○○○○○○○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01 一、李宥霆於民國112年1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02 入身分不詳綽號「美猴王」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3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
04 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涉犯參
05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06 年度偵字第400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負
07 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犯罪贓款之工作。而本案詐欺集團身分
08 不詳成員已先於112年9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虛偽投資
09 股票廣告，乙○○於同年9月間某日上網瀏覽後，將通訊軟
10 體LINE(下稱LINE)暱稱「蔣欣瑜」之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
11 成員(下稱「蔣欣瑜」)加為好友，「蔣欣瑜」陸續以LINE與
12 乙○○聯絡，並佯稱可加入LINE投資群組與下載App以投資
13 股票賺錢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1月5日加入
14 LINE群組「花開富貴」並點擊該投資群組內傳送之投資網站
15 「德鑫e點通」(網址：<http://www.jisdjd.com/>)，「蔣
16 欣瑜」先教導乙○○註冊「德鑫e點通」會員及加「德鑫e點
17 通」官方LINE暱稱「德鑫客服015」，「德鑫客服015」則傳
18 送匯款帳號供乙○○匯款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內儲值(此部分另由警方偵辦)，繼而由「德鑫客服015」
20 與乙○○約定於同年12月8日上午9時10分許，在嘉義市○區
21 ○○路與○○街口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李宥
22 霆即與「美猴王」、「陳夢月」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身分不
23 詳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宥霆接受「美猴王」電話指示，持
25 「美猴王」與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先於不詳時、
26 地，製作不實之「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德公
27 司)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上蓋有「沐德
28 公司」及「曹德風」之印文，下稱「沐德公司」收據)及印
29 有李宥霆照片與「郭茂福」名字之識別證之特種文書及「郭
30 茂福」印章1顆前往與乙○○面交取款，而李宥霆於抵達上
31 開約定地點前，「美猴王」以電話指示李宥霆需先在「沐德

公司」收據上填寫收款日期112年12月8日、金額0000000元（合計泰達幣83700），並在「委託單位簽章」欄簽署「郭茂福」署名並蓋上印文，再搭計程車前往上開地點後，坐上乙○○已停在該處等候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李宥霆上車後即提示識別證假冒其為「沐德公司」收款人員「郭茂福」後，向乙○○收取現金270萬元，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沐德公司」收據1張給乙○○收執，足以生損害於「郭茂福」及「沐德公司」。李宥霆收款後，隨即依「美猴王」指示離開現場到指定之地點，再將270萬元詐欺犯罪贓款丟入受「美猴王」所指揮之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之成員所駕駛而停在該處等待之車輛後駕駛座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宥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①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蔣欣瑜」、「德鑫客服015」、群組「花開富貴」手機截圖照片及LINE對話截圖照片、被告交付給告訴人之「沐德公司」收據1張。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113年3月29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	①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並交付270萬元給前來取款之被告之事實。 ②「沐德公司」收據上所採得之指紋1枚與被告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4	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113年度偵字第4005號）。 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1份（113年度訴字第482號）。	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向其他被害人取款時為警查獲，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刑，足見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3人以上，且本案詐欺集團確實為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事實。

01 二、(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3 2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04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6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7 較，予以整體適用。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09 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本件犯行所為洗錢之財物未達
19 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最
20 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之法定最高刑度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
22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5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28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9 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郭茂
30 福」印章、偽造「沐德公司」及「曹德風」、「郭茂福」印
31 文、偽造「郭茂福」署名之行為，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1 為，已為其後偽造該收據之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而偽造
02 該收據及識別證之低度行為，復各自為行使之高度犯行所吸
03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同案共犯「美猴王」及其他不
04 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5 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6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07 斷。本案偽造之收據1張，因被告行使時交予告訴人而已屬
08 告訴人所有，是僅就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之「沐德公
09 司」、「曹德風」及「郭茂福」印文與「郭茂福」署名，請
10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前開「郭茂福」識別證1
11 張，屬供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已滅
12 失，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
14 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
15 集團，持偽造識別證及偽造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分工負責
16 詐取現金，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
17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
18 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
19 刑3年，以資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察官 郭志明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謝淑杏

28 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刑法第216條
-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0 刑法第210條
-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12 期徒刑。
- 13 刑法第212條
-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21 以下罰金。